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2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2 月份召開第 1526 次至第 15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6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沐光研創國際有限公司、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無非按摩梳商品，廣告宣稱「專利遠紅外線功能」及「遠紅外線專利」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事業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97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三、國際事務

2 月 23 日至 25 日參加 OECD 舉行之「衡量市場競爭之方法論研討會」、「OECD 競爭開放日」及「性別包容競爭政策研討會」等視訊會議。

四、其他

- (一) 2 月 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0 年 2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2 月 3 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訂定消保核心項目與績效考核指標」會議。
- (三) 2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63 次協調會報。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或囤積等情事，賡續進行調查。另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